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召开
-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 五、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六、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在完成 A 股上市发行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派发股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企业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制定如下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27,129,491 元，在提取 15% 的公积金计人民币 139,069,424 元（包括 10% 的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92,712,949 元和 5% 的任意公积金计人民币 46,356,475 元）后，2017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788,060,067 元。

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627,253,914 元（未经审计），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2,725,391 元后，2018 年 1 至 6 月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564,528,5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8,960,863 元。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的派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将按照临时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中期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拟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第二条</p> <p>.....</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p> <p>.....</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条</p> <p>经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79,592,598 股，其中，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19,937,01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00%。</p>	<p>第十八条</p> <p>经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79,592,598 股，其中，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19,937,01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00%。</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39,462,598 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成立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p>

<p>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具体而言：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持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7.58%；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90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33%；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33%；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13,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50%；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35%。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1.54%，具体而言：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171,73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7%。</p> <p>.....</p>	<p>639,462,598 股，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具体而言：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7.58%；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90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33%；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33%；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13,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50%；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35%。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1.54%，具体而言：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171,73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7%。</p> <p>.....</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已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